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
聯絡人：吳碧雪

電話：(02)2748-1699#160

傳真：(02)2748-1038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土技全聯(104)字第 25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關於水土保持規劃書涉及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，
茲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轉經濟部意見文，詳如附件，
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0 日農授水保字第
104186307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
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
會

副本：無

理事長施義芳
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游韋菁

電話：049-2347453

傳真：049-2394310

電子信箱：ywec@mail.swcb.gov.tw

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41863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水土保持規劃書涉及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，經濟部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4年10月15日經授地字第10420900740號函副本辦理，影本如附。
- 二、經濟部基於地質法中央主管機關立場，就本案函復新北市政府「水土保持法第12條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8-1條規定，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係屬依相關規定所提送不同之文件，爰土地開發申請案依規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規畫書(應為「水土保持計劃規劃書」之誤植)者，尚非屬本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地質法第3條第7款級(應為「及」之誤植)第8條所稱『土地開發行為』範疇，無須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；惟依據地質法第6條規定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，納入土地利用計畫、土地開發審查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。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本署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

收文 104年12月15日
第0931號

To: 土木師公會

02-29481038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: 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 江紹平

電話: 02-29462793#219

傳真: 02-29453697

電子信箱: 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: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: 經授地字第10420900740號

類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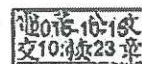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: 貴府函詢土地開發申請案依規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規畫書者, 是否須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辦理一案, 復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10月7日新北府農山字第1041897494號函。
- 二、查水土保持法第12條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8-1條規定,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係屬依相關規定所提送不同之文件, 爰土地開發申請案依規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規畫書者, 尚非屬本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地質法第3條第7款級第8條所稱「土地開發行為」範疇, 無須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; 惟依據地質法第6條規定,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, 納入土地利用計畫、土地開發審查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。

正本: 新北市政府

副本: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總收文

